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全资子公司苏州协鑫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拟与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河北”）签署《关于苏州协鑫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光山县环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苏州协鑫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金寨鑫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清洁能源拟将光山县环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山环亚”）100%股权及金寨鑫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鑫瑞”）100%股权转让给国电投河北，其中光山环亚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6,000 万元，金寨鑫瑞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光山环亚及金寨鑫瑞股权，光山环亚及金寨鑫瑞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本次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回笼资金，强化核心业务，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洁能源拟将光山环亚 100%股权及

金寨鑫瑞 100%股权转让给国电投河北。双方基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评价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光山环亚 100%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000 万元、金寨鑫瑞 100%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光山环亚及金寨鑫瑞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89596.87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2 年 04 月 25 日

5、法定代表人：李固旺

6、主营业务：电力、热力的投资、开发、经营及管理；电力、热力工程建设的监理及招投标代理；电站、热力设备的销售；粉煤灰等电厂固体废弃物利用的技术开发；对煤化工、路港、海水淡化及物流服务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91,016.91	1,147,231.44
总负债	1,039,177.15	707,901.05
净资产	451,839.76	439,330.39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63,648.11	218,853.75
营业利润	25,481.96	21,764.99
净利润	20,304.65	2,557.88

（以上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主要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其他事项说明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

1、公司名称：光山县环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14 日

5、法定代表人：时爱国

6、住所：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工业中路

7、主营业务：光伏组件、太阳能电子产品研发、销售；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利用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电产品安装服务。

8、主要股东：苏州协鑫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843.53	47,457.54
总负债	37,749.19	47,158.53
净资产	11,094.33	299.01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044.41	3,856.79
营业利润	-204.67	1,022.41
净利润	-204.67	1,017.52

（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文号：【XYZH/2020BJAA120036】）审计报告。）

10、资产评估情况

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光山县环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

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 A0161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光山县环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488,435,278.24 元，负债账面值为 377,491,947.76 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10,943,330.48 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光山县环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人民币 6,113.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壹佰壹拾叁万元，评估减值 4,981.33 万元。

11、其他事项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光山环亚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公司目前已经质押光山环亚100%股权、其电站设备及电费收费权给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融资，将在本次交易通过有权机构审议后，完成解除因融资租赁担保而质押的股权及抵押的电站设备。公司不存在对光山环亚提供委托理财的情形，其亦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交易标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二）交易标的 2

1、公司名称：金寨鑫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30 日

5、法定代表人：方建才

6、住所：金寨现代产业园莲花山路与江天路交口西北角金寨深圳总部经济大楼 A 栋四楼 409-412

7、主营业务：光伏电站建设运行管理及大、中型光伏并网电站、小型并网、离网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的项目咨询、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总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苏州协鑫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1,371.12	65,438.54
总负债	63,580.02	65,308.89
净资产	17,791.11	129.65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6,522.22	6,188.28
营业利润	-417.55	1,766.55
净利润	-417.55	1,766.55

（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文号：【XYZH/2020BJAA120035】）审计报告。）

10、资产评估情况

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金寨鑫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 A0162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金寨鑫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813,711,229.97 元，负债账面值为 635,800,170.39 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77,911,059.58 元。采用收益法评估，金寨鑫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5,659.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陆佰伍拾玖万元。

11、其他事项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寨鑫瑞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8,000万元，公司目前已经质押金寨鑫瑞100%股权、其电站设备及电费收费权给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用于融资，将在本次交易通过有权机构审议后，完成解除因融资租赁担保而质押的股权及抵押的电站设备。公司不存在对金寨鑫瑞提供委托理财的情形，其亦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交易标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或甲方：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

转让方或乙方：苏州协鑫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1：光山县环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2：金寨鑫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现转让方与受让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就转让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1 之 100% 股权及目标公司 2 之 100%股权转让予受让方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标的股权

1. 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为乙方持有目标公司1之100%股权及目标公司2之100%股权。

2.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将乙方持有目标公司1之100%股权及目标公司2之100%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该等股权。

3. 双方同意,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有权自身受让或指定任意主体受让乙方持有目标公司1之100%股权及目标公司2之100%股权,乙方应根据按本协议约定时间,与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通知的受让主体,办理股权交割手续。

第二条 对价及支付

1. 对价

基于标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为目标公司1之100%股权价值6,000万元及目标公司2之100%股权价值15,000万元,即甲方应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乙方支付的对价为21,000万元。

2. 对价的支付

(1) 目标公司1交易对价支付

双方同意,本次目标公司1之100%股权转让对价为6,000万元,根据协议约定支付。在目标公司99%工商股权变更手续完成前,乙方收款账户将采用共管模式,由甲、乙双方共同共管,目标公司99%工商股权变更手续完成后,解除共管。在取得目标公司99%股权后1年内,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剩余1%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即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对价为60万元。

(2) 目标公司2交易对价支付

双方同意,本次目标公司2之100%股权转让对价为15,000万元,根据协议约定支付。在目标公司99%工商股权变更手续完成前,乙方收款账户将采用共管模式,由甲、乙双方共同共管,目标公司99%工商股权变更手续完成后,解除共管。在取得目标公司99%股权后1年内,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剩余1%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即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对价为150万元。

(3) 甲方可以银行汇款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向乙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前需乙方提供等额收据。

第三条 交割

1. 交割日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且解除因融资租赁担保而质押的股权的当日为交割日。

2. 股权交割

交割日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持有目标公司1之99%股权及目标公司2之99%股权全部变更至甲方名下,促使并保证目标公司均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3. 管理权交割

目标公司1之99%股权和目标公司2之99%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管理权交割,并签署《管理权移交确认书》。

第四条 期间损益

1. 双方共同确认,过渡期内标的股权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全部期间损益。

2. 乙方保证,在过渡期内,若目标公司出现正常经营外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协议生效且付清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后且股权质押解除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时召开股东会完成目标公司的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工作,重新聘任甲方人员作为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监事、财务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等。

第六条 特别约定

1. 员工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

2. 债权债务处理

审计认定后的债权债务分别由目标公司1及目标公司2承继。

3. 留存保证金

为保证转让方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在出现特定情形时受让方有权扣除相应数额留存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受让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4. 交割完成后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

交割完成后，甲方派驻管理人员入场，双方约定目标公司生产人员按原目标公司签订的《运行、维护、检修及生产管理合同》继续履行，协助甲方保障目标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待合同约定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另行商议是否续签，期间各项费用均由目标公司承担。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共同签署后成立，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即生效：

- （1）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乙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 （2）本次股权转让已经甲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 （3）目标公司股东已出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决定；
- （4）本次股权转让获得政府有权部门或机构批准或备案（如需）。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光山环亚 100%股权及金寨鑫瑞 100%股权，可以盘活公司短期持有的电站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同时实现资金回笼，降低公司资金压力，集中精力聚焦主业，为公司进一步扩充组件电池产能提供资金支持，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光山环亚及金寨鑫瑞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遵循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减少公司 2020 年净利润 10,239.63 万元，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几年的经营业绩产生持续性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与苏州协鑫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协鑫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光山县环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
- 3、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与苏州协鑫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协鑫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金寨鑫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
- 4、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光山县环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 A0161 号）；
-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光山县环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BJAA120036）；
- 6、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金寨鑫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 A0162 号）；
- 7、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寨鑫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BJAA120035）。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